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6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8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角色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刘科娜	项目合伙人	2015 年	2009 年	2015 年 10 月	2023 年	3 家
华柳熠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2016 年	2022 年 3 月	2024 年	0 家
王其超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1 年	1999 年	2009 年 7 月	2024 年	超过 15 家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客观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延续性，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二）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情况、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等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审计总体情况、审计重点、关键审计事项、提请治理层关注事项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

（三）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 2024 年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